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股票代码：00525)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 (三)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9:30 分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名。
- (五) 会议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并均获得全票通过，主要议题如下：

(一) 批准公司 2017 年境内外中期业绩报告，决定不派发公司 2017 年中期股息，并授权董事长武勇先生签署公司 2017 年境内外中期报告。

(二) 批准公司 2017 年境内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境外中期业绩公告，并授权董事长武勇先生签署发布。

(三) 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以及美国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 530 万元；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17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 310 万元。

上述第(一)、(二)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阅。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